第 9 部
帳目及審計

引言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稱「新條例」)第 9 部(帳目及審計)載述有關會計及審計的規定，即與備存會計紀錄、擬備和傳閱周年財務報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以及核數師的委任和權利有關的條文。新條例亦訂立新條文，以便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可遵從簡明會計及匯報規定、規定公眾公司及其他大型私人公司在董事報告內加入具分析性的業務審視，以及加強核數師索取資料的權利。

政策目標及主要改動

2. 這部分載有旨在方便營商的措施，即：

(a) 放寬公司擬備簡明財務及董事報告的準則，即「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第 5 至 10 段)；以及

(b) 使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條文更便於使用，並把條文的適用範圍擴至所有公司(第 32 至 36 段)。

3. 這部分也載有旨在加強企業管治的措施，即：

(a) 規定公眾公司及其他不符合資格擬備簡明報告的公司須在董事報告內擬備「業務審視」，但准許私人公司藉特別決議而選擇不遵從這項規定(第 17 至 21 段)；

(b) 賦權核數師可要求更廣泛類別的人士提供資料以履行其職責(第 22 至 26 段)；以及

(c) 提高有關核數師停任職位的情況的透明度(第 27 至 31 段)。

4. 這部分亦藉以下方法，使法例現代化和改善法例條文：

(a) 釐清公司的財政年度，規定公司須舉行周年成員大會(下稱「周年大會」)及規定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須就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提交周年申報表(第 11 至 16 段)；以及

(b) 簡化與會計準則重複的披露規定(第 37 至 41 段)。

放寬公司擬備簡明財務及董事報告的準則，即「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第 359 至 366 條及新條例附表 3)

《公司條例》(第 32 章)(下稱「第 32 章」)下的情況

5. 第 32 章第 141D 條訂明，私人公司(屬於擁有任何附屬公司或是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公司，以及特別予以豁除的某些公司(例如保險及證券經紀公司)除外)如獲全體股東書面同意，可就某財政年度擬備簡明帳目及

簡明董事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香港公司如符合第141D 條所述規定，便符合資格，可根據《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匯報。在第 32 章下《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完全不適用於公司集團及擔保公司。

新條例下的情況

6. 原先的《公司條例草案》擬稿，容許根據現行《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合資格擬備財務報告的私人公司及私人公司集團，在符合規模準則的情況下 (即符合以下三項其中兩項資格限額：港幣 5,000 萬元資產、港幣 5,000 萬元收入和 50 名僱員)，可自動符合資格擬備簡明財務及董事報告。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知悉放寬擬備簡明報告的規模準則，以及在獲持有表決權的公司成員批准並沒有其他成員反對的情況下，擴大《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的使用至任何規模的私人公司 / 集團的建議獲得支持。

7. 法案委員會贊成容許符合較高規模準則的私人公司 / 集團在獲得公司成員如此議決的情況下擬備簡明報告。

8. 把自動符合資格擬備簡明報告的資格限額提高一倍、為選擇擬備簡明報告的私人公司 / 集團引入較高規模準則，以及保留第 32 章第 141D 條所載的例外情況等措施，令擬備簡明報告的準則因而得以放寬。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9. **第 359 至 366 條及附表 3** 按下文所述列明擬備簡明財務及董事報告的資格準則：

(a) 「小型私人公司」或屬「小型私人公司集團」控權公司的私人公司，只要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兩項的，即自動符合擬備簡明報告的資格：

(i) 全年收入總額 (或全年收入總額的總數) 不超過港幣 1 億元；
(ii) 資產總額 (或資產總額的總數) 不超過港幣 1 億元；
(iii) 僱員人數不超過 100 人。

(小型私人公司：第 359(1)(a)(i) 及 361 條、附表 3 第 1(1) 及 (2) 條)；
(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第 359(2)(a)、(b) 及 (c)(i) 條、第 364 條、附表 3 第 1(7)、(8) 及 (9) 條)

(b) 「合資格私人公司」或合資格私人公司如屬「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只要符合下列條件的任何兩項，並在獲得佔表決權最少 75% 的公司成員批准並沒有其他成員反對的情況下，即符合資格擬備簡明報告：

(i) 全年收入總額 (或全年收入總額的總數) 不超過港幣 2 億元；
(ii) 資產總額 (或資產總額的總數) 不超過港幣 2 億元；
(iii) 僱員人數不超過 100 人。

(合資格私人公司：第 359(1)(c)、360(1) 及 362 條、附表 3 第 1(3) 及 (4) 條；
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第 359(2)(a)、(b) 及(c)(ii) 條、第 360(2) 及 365 條、附表 3 第 1(10)、(11) 及 (12) 條)

(c) 「小型擔保公司」或屬「小型擔保公司集團」控權公司的擔保公司，如全年收入總額或全年收入總額的總數(視屬何情況而定)不超過港幣 2,500 萬元，即自動符合資格擬備簡明報告。

(小型擔保公司:第359(1)(a)(i) 及363 條、附表 3 第 1(5) 及 (6) 條；
小型擔保公司集團：第359(3) 及366 條、附表 3 第 1(13) 及 (14) 條)

(d) 沒有附屬公司，亦不是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私人公司根據第 32 章第 141D 條，在獲得全體成員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可選擇採用簡明報告這一做法，在**第 359(1)(b)** 條予以保留。

10. 符合資格擬備簡明報告的公司在新條例中是指「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該等在提交報告方面獲得的豁免是指豁免遵從有關擬備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特定規定。豁免事項載於下列條文：

- **第 380(3) 條**(並無規定須在財務報表內披露核數師的酬金)。
- **第 380(7) 條**(並無規定須擬備「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的財務報表)。
- **第 381(2) 條**(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可將附屬企業豁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外)。
- **第 388(3)(a) 條**(並無規定須在董事報告內加入業務審視)。
- **第 406(1)(b) 條**(並無規定核數師須述明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的意見)。
-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第 622D 章)第 3(3A)、4(3)、8(3) 及 10(7) 條(並無規定須在董事報告披露如下資料：使董事能藉購入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的安排中所涉及董事的利害關係；捐款；董事辭任或拒絕參選連任的理由，以及董事在與公司的指明企業所訂立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 《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 622G 章)第 23 條(並無規定須在財務報表的附註披露董事在與公司所訂立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根據**第 380(4)(b) 條**，公司的財務報表須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擬備，用意是適用於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的會計準則，就是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或指明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而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是《公司(會計準則(訂明團體))規例》(第 622C 章)，根據**第 380(8)(a) 條**所訂明可發出或指明適用的會計準則的團體。適用於擬備簡明財務報告的公司的會計準則，與適用於不符合資格擬備簡明報告的上市、公眾或其他公司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比較，前者沒有後者那麼嚴苛。

在新條例下，除不活動公司外**(第 447 條)**，所有公司仍須進行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

釐清公司的財政年度，規定公司須舉行周年成員大會（下稱「周年大會」）及規定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須就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提交周年申報表（第 367 至 371 條、第 610、662(3) 及 (4)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1. 第 32 章沒有就公司的會計參照期作出規定。第 32 章第 122 條規定，每年須編製帳目及在周年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而該等帳目的結算日期，不得早於舉行周年大會日期前所指定的若干個月。第 32 章第 2(1) 條把財政年度界定為如上述般提交公司省覽的帳目所涵蓋的期間。第 32 章第 111 條規定，每間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周年大會，而兩次周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 15 個月，但條例卻沒有就較短的會計期訂定規則。此外，該條例除規定公司須在其成立為法團後的 18 個月內舉行首次周年大會外，並無條文規管首個會計期。

12. 第 32 章第 109(1) 條訂明，除公司是一間有股本的私人公司外，周年申報表須在有關年度的周年大會後 42 天內提交。第 32 章第 109(3) 條進一步訂明，除非公司是私人公司，否則周年申報表須包括在與申報表有關的周年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報告的經核證副本。

新條例下的情況

13. 新條例訂明如何定出與公司會計參照期相同的公司財政年度。新條例亦訂明會計參照期可予更改。

14. 除非根據第 611、612 及 613 條獲豁免，否則在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 6 個月內（如屬公眾公司）或 9 個月內（如屬私人公司，而在有關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該私人公司並不屬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屬擔保有限公司），公司須舉行周年大會。有關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周年申報表，根據第 32 章第 109(1) 條，公司須於周年大會舉行後的 42 天內提交周年申報表的規定現已更改，因為根據新條例第 12 部（第 612(2) 條）可免除舉行周年大會。取而代之周年申報表須於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的 42 天內提交，即公司的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 6 個月（如屬公眾公司）或 9 個月（如屬擔保有限公司）。周年申報表再無須於每個公曆年提交。根據第 32 章第 109(1A) 條（新條例第 662(1) 及 (2) 條）提交私人公司周年申報表的規定並沒有改變，即私人公司的周年申報表須於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周年日期後的 42 天內完成並立即提交。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15. **第 367 條**訂明，公司在新條例實施後首個財政年度的開始及終結，以及其後財政年度的開始及終結，以公司的首個會計參照期定出。會計參照期是擬備公司財務報表的參照期。公司的其後每個會計參照期均為 12 個月的期間，於緊接對上的會計參照期的終結後開始，並於其會計參照日終結，但如該會計參照期因會計參照日的更改而被縮短或延長則除外**（第 368(3) 條）**。會計參照日在**第 370 條**界定。根據**第 371 條**，董事可藉決議更改會計參照日。如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更改會計參照日，須在董事決議的日期後的 15 天內，將關於該新的會計參照日的通知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登記**（第 371(2) 條）**。

16. **第 610、662(3) 及 (4) 條**分別載列規定，訂明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周年大會，以及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提交周年申報表。

規定公眾公司及其他不符合擬備簡明報告資格的公司須在董事報告內擬備「業務審視」，但准許私人公司藉特別決議而選擇不遵從這項規定(第388條及新條例附表5)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7. 董事報告基本上匯報公眾想知悉但未有列入帳目的公司資料。第 32 章第 129D 條載列董事報告須提供的詳細資料。報告必須經董事會批准，而報告的文本連同帳目及核數師報告的文本，必須送交公司每名成員及債權證持有人。

新條例下的情況

18. 所有公司(符合資格擬備簡明報告的公司除外)均須擬備業務審視，作為董事報告的一部分。與第 32 章規定提供的資料比較，業務審視須更具分析性及前瞻性。不符合資格擬備簡明報告的私人公司如藉特別決議獲取批准，可選擇不遵從擬備業務審視的規定。

19. 業務審視可為成員提供更多資料，有助他們評估董事履行職責的表現。特別要一提的是，業務審視須包括對環境有關及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僱員事務等資料的規定，與提倡企業社會責任的國際趨勢一致。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20. **第 388 條及附表 5** 訂明董事須擬備董事報告的職責及有關業務審視的詳細要求。業務審視須包含以下項目:對公司業務的中肯審視;對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在該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以及公司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在對了解公司業務的發展、表現或狀況屬必需的範圍內，業務審視須包含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對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公司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例及規例的情況的探討;以及公司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以及與其他人士(對公司有重大影響而公司的興盛繫於該等人士)的重要關係的說明。**第 388(3) 條**載列獲豁免擬備業務審視的情況，包括有關公司屬全資附屬公司。除非基於其他理由獲豁免，否則這類公司的控權公司須擬備業務審視。

21. 為鼓勵董事作出有意義的匯報，以及限制董事就董事報告內的陳述或遺漏而須負上的民事法律責任，**第 448 條**訂明「安全港」條文，董事只須就公司因董事報告內不真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遺漏按規定須載有的任何資料而蒙受的損失，對公司負上法律責任。董事如知悉或罔顧某項陳述是否屬不真實或具誤導性，或某項遺漏屬不誠實地隱瞞重要事實，才須承擔法律責任。

賦權核數師可要求更廣泛類別的人士提供資料以履行其職責（第 412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22. 為確保核數師可有效地履行其監察職能，能夠取用關於公司事務狀況的相關資料至為重要。第 32 章第 133(1) 及 141(5) 條所載的核數師索取資料的權利，有很大局限。

新條例下的情況

23. 新條例的條文賦權核數師可要求更廣泛類別的人士（包括持有公司會計紀錄，或須就該等紀錄負責的人），提供他們為履行核數師的職責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及解釋。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24. 根據**第 412 條**，下列人士須向核數師提供資料或解釋：

- 該公司的高級人員；
- 該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
- 該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核數師；
- 持有該公司或該附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的人，或須就該等紀錄負責的人；及
- 在有關資料或解釋關乎的時間屬以上任何類別的人士或附屬公司

25. 控權公司的核數師亦可要求公司向其並非香港公司的附屬企業、該附屬企業的高級人員及核數師、持有該附屬企業會計紀錄或須就該等紀錄負責的人，以及在有關資料或解釋關乎的時間屬任何這類別的人士，取得資料或解釋。

26. 任何人如沒有遵從向核數師提供資料或解釋的規定，須受到**第 413 條**所述的刑事制裁。

提高有關核數師停任職位的情況的透明度（第 421 至 427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27. 根據第 32 章第 140A(2) 條，辭任核數師須在辭職通知內作出陳述，表明其認為是否有任何與其辭職有關連的情況應當通知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如有的話，該核數師就須作出關於該等情況的陳述（下稱「情況陳述」）。核數師因其他原因停任職位，例如被免任或在卸任後不再獲委任，則無須作出該陳述。

新條例下的情況

28. 為提高透明度及企業管治水平，離任核數師作出情況陳述的職責，擴至因遭免任或在卸任後不再獲委任的核數師。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29. **第 424 及 425(1) 條**規定，核數師有責任作出情況陳述，述明與其辭職或委任終止（因遭免任或在卸任後不再獲委任）有關連的情況。在收到該陳述起計的 14 日內，公司須向成員送交該陳述的文本，或向法院提出申請，尋求作出指示無需向成員送交該陳述的文本的命令（**第 426(1) 條**）。**第 427 條**訂明，如法院信納離任核數師濫用情況陳述，或運用情況陳述，以在帶誹謗成分的事宜上取得不必要的宣傳，則法院可命令不得送交情況陳述。

30. 如離任核數師沒有在公司收到有關陳述起計的 21 日內收到向法院提出申請的通知，該核數師須在隨後的 7 日內將該陳述的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第 426(5) 條)**。離任核數師如收到法院不批准有關不將陳述送交成員的申請的通知，亦須將陳述的文本交付處長 **(第 427(5) 條)**。

31. **第 410 條**為新條文，就核數師在履行公司的核數師職責時作出的陳述，賦予核數師受約制的特權。特別要一提的是，就核數師作出與停任有關連的陳述而言，只要作出該陳述並非出於惡意，該核數師便無需就該陳述為誹謗負上法律責任。

使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條文更便於使用，並把條文的適用範圍擴至所有公司 (第 437 至 446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32. 根據第 32 章第 141CA 至 141CH 條，上市公司可向成員及債權證持有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第 32 章第 129G 條規定送交的帳目、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但公司必須取得這些人的同意。然而，很少上市公司提供根據上述條文向成員送交財務摘要報告這另一選擇，部分原因是基於成本的考慮，部分則是由於公司須遵從繁複的規則，向成員送交通知並收取他們的回應，以取得成員的同意。

33.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亦沒有獲豁免，可以無須送交帳目及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然而，在一些其他司法管轄區，如成員提出這樣的要求，便無須送交該等文件。

新條例下的情況

34. 新條例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條文適用於所有公司 (符合資格擬備簡明報告的公司除外)，而非如第 32 章所述只適用於上市公司。有別於第 32 章，公司無須取得成員的同意，然後才可向他們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35. **第 441 條**訂明，公司 (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除外) 可選擇向其成員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代替完整「報告文件」(按照**第 357(2) 條**的定義，指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的文本。這樣可免除公司遵從繁複的規則，即必須事先問明其成員，方可向他們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收取財務摘要報告的成員可向公司要求獲得完整報告文件的文本 **(第 445 條)**。

36. 根據**第 442 條**，公司可隨時藉發出「通知」以確定其成員或潛在成員的意願，讓他們選擇收取採用印本或電子形式的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或藉在網站上提供文件；或選擇不收取任何文件的文本。

簡化與會計準則重複的披露規定 (新條例附表 4)

第 32 章下的情況

37. 第 32 章所訂的會計規定與會計準則有某些不一致之處，特別是在第 32 章第 141D 條所載的簡明會計規定方面。與第 141D 條的規定比較，《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公司須提交更齊全的帳目和披露更多資料。例如根據第 141D(1)(e) 條，適用於應用第 141D 條的公司核數師報告只涵蓋資產負債表，而非損益表。

38. 第 32 章附表 11(適用於應用第 141D 條的公司) 及附表 10 (適用於其他公司) 亦就帳目的內容訂立了某些披露規定。這些規定與《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重複。由於會計準則不斷演進，要及時更新法例規定十分困難，這或會令兩者互相抵觸。

新條例下的情況

39. 為消除第 32 章附表 10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附表 11 與《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存在的抵觸，兩個附表予以廢除，只會在新條例**附表 4** 保留少量關乎公眾利益而沒有列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間接獲得法定認可，因為法例規定財務報表須遵從《公司 (會計準則 (訂明團體)) 規例》(第 622C 章) 所訂明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或指明的適用會計準則 **(第 380(4)(b) 及 8(a) 條)**。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40. **附表 4** 載有以下關乎公眾利益的披露事項：

(a) 在新條例第 280 及 281 條的權限下，向董事及僱員作出用以收購公司股份而尚未清償的貸款總額 (第 32 章附表 10 第 9(1)(c) 段及附表 11 第 5 段分別規定必須披露的)；

(b) 有關公司的最終母企業的資料 (第 32 章第 129A 條規定必須披露的)；以及

(c) 核數師的酬金 (適用於不符合資格擬備簡明報告的公司，第 32 章附表 10 第 15 段規定必須披露的)。

41. **附表 4 第 1 部第 4 條**進一步規定，公司須在財務報表內作出陳述，說明該報表是否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擬備，以及提供與該等準則有事關重要的偏離之處的詳情及原因。

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42. 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列於新條例**附表 11 第 76 至 87、107(2) 至 (5) 及 121 條**，內容基本如下：

- **財政年度及相關事宜**

  第 32 章第 127 及 141D 條及附表 11，繼續就以下財政年度而適用：於第 9 部第 3 分部生效前開始，並於生效當日或之後終結的財政年度。

- **帳目及董事報告**

(1) 第 32 章第 122、123、124、125、126、128、129、129A、129B、129C、129D、129G、141C、161、161A、161B、161BA 及 161BB 條及附表 10，繼續就以下帳目而適用：關乎於第 9 部第 4 分部第 3 次分部生效前開始，並於生效當日或之後終結的財政年度的帳目。

(2) 儘管有上文第 (1) 節的規定，第 32 章第 122(1B) 條，繼續就關乎於第 9 部第 4 分部第 3 次分部生效前開始，並於生效當日或之後終結的財政年度的帳目而適用，猶如該條第 (1B) 款的 (b) 段已被略去。

(3) 如法院按上文第 (2) 節根據第 32 章第 122(1B) 條作出命令，則在有關會議上提交的帳目所涵蓋的期間的最後一日，須為新條例第 369(1)(b) 條所指的初始會計參照日。

(4) 第32章第129D、129E、129F及141C條，繼續就以下董事報告而適用：關乎於第 9 部第 4 分部第 4 次分部生效前開始，並於生效當日或之後終結的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

- **核數師報告書**

(1) 第 32 章第 141(1)、(2)、(3)、(4)、(5) 及 (6)、161(8) 及 161B(12) 條，繼續就以下財政年度而適用：於第 9 部第 5 分部第 3 次分部生效前開始，並於生效當日或之後終結的財政年度。

(2) 第 32 章第 141(7) 及 (8) 條，繼續就以下成員大會而適用：於第 9 部第 5 分部第 4 次分部生效前已就之發出通知的成員大會。

- **核數師的免任及辭職**

(1) 第 32 章第 131(6)、(7) 及 (10) 及 132 條，繼續就以下的人的免任而適用：就於第 9 部第 5 分部第 6 次分部生效前開始，並於生效當日或之後終結的財政年度獲委任為核數師的人。

(2) 第 32 章第 140A 及 140B 條，繼續就以下的人的辭職而適用：就於第 9 部第 5 分部第 6 次分部生效前開始，並於生效當日或之後終結的財政年度獲委任為核數師的人。

- **財務摘要報告**

第 32 章第 141CA、141CB、141CC、141CD、141CE 及 141CF 條及《公司 (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 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M)，繼續就以下財務摘要報告而適用：關乎於第 9 部第 7 分部生效前開始，並於生效當日或之後終結的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

- **自發對帳目等作出修訂**

第 32 章第 141E 條及《公司 (修訂帳目及報告) 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N)，繼續就以下帳目而適用：關乎於第 449 條生效前開始，並於生效當日或之後終結的財政年度的帳目。

- **周年成員大會**

  如公司須按照第 32 章第 122 條，在其周年成員大會上提交帳目或資產負債表，第 32 章第 111(1)、(5) 及 (6) 條繼續就該大會而適用。

- **周年申報表**

  (1) 除非有關公司是一間有股本的私人公司，否則如該公司的財政年度（第 32 章第 2(1) 條所界定者）是在第 662 條生效前開始並在當日或之後終結，則第 32 章第 107 及 109 條，繼續就該公司該財政年度而適用。

  (2) 如有關公司是一間有股本的私人公司，第 32 章第 107 及 109 條，繼續就該公司的以下周年申報表而適用：其結算日期是在第 662 條生效前的周年申報表。